

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8〕53号



#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成立巡察工作办公室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党的建设，强化基层党内监督，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巡察工作办公室，与纪检监察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职能包括：

（一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，传达落实巡察工作

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安排；

（二）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；

（三）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；

（五）对校党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；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；

（六）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；

（七）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巡察工作办公室设主任（正处级）1名；副主任（副处级）1名；科员一级岗1名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北 京 化 工 大 学

2018年12月21日